

111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民政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 5 樓會議室(A502 會議室)

三、主席：王副召集人淑馨代

紀錄：吳梓鈺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討論事項：

(一)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各項性平工作重點分工表：

第一組：女性公共參與、就業經濟福利組。

賴委員木山建議：

會議資料第 4 頁新住民生活適應活動，新住民人數 15 人，學員均為女性，建議鼓勵男性參與。

決議：依賴委員意見參酌辦理。

第二組：人口婚姻家庭、教育文化媒體組。

胡委員愈寧建議：

會議資料第 1 頁苗栗縣出生率男女百分比，請統計增算男：女比例是 1.08：1，是否有性別傾斜之情形？

決議：依胡委員意見修正。

第三組：人身安全與 CEDAW 組。

討論結果：無異議。

(二)111 年度 1 月—6 月民政處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成果資料表：

討論結果：無異議。

(三)111 年性別平等推動跨局處整合計畫成果資料表：

胡委員愈寧建議：

性別友善廁所之建置可參酌「苗栗縣政府性別友善廁所評核表」(如附件)，需廣宣之，尤其針對宮廟與大型活動場所。

決議：依胡委員意見參酌辦理。

(四)性別統計分析：宗教寺廟業務研習活動。

胡委員愈寧及王委員淑馨建議：

宗教寺廟業務研習活動出席人數及比例，女性參與比例逐年下降，建議鼓勵女性參與。

決議：依胡委員及王委員意見參酌辦理。

(五) 性別影響評估：苗栗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尋親服務自治條例：

討論結果：無異議。

(六) 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概算階段）：

討論結果：無異議。

(七) 苗栗縣政府性別平等推動跨局處整合計畫提高媒體宣傳的性別敏感度 - 「月經平權的宣導與服務」篇：

胡委員愈寧建議：針對月經之文化禁忌及宗教汙穢的錯誤迷思，可再教育及澄清。

決議：依胡委員意見參酌辦理。

(八) 111 年公所辦理性別平等活動成果表：

討論結果：無異議。

六、臨時動議：

1、胡委員愈寧建議：性別 LINE 貼圖如附件，這 8 張家事分工貼圖可做為數位推廣之素材。

決議：依胡委員意見參酌辦理。

2、大湖鄉公所建議：

建議可提供公所性別平等之相關教材、素材供宣導。

決議：依大湖鄉公所意見參酌辦理。

七、結語：謝謝各位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同仁與會。

苗栗縣政府性別友善廁所評核表

檢查地點：

檢查時間：

負責單位：

設置廁所型態：

屬現有廁所設施改善

屬新建廁所設置（請參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對公共場所之性別友善廁所規劃建議）

說明：

1. 採設置混合通用無性別之多功能廁所。
2. 如以現有無障礙廁所優化升級為結合不分性別、友善育兒之多功能廁所者，其所新增設備應考量既有空間不得影響身障者使用之權益（如不得壓縮到輪椅迴轉空間、馬桶及洗手台相關淨距離、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等），並須保留原有無障礙廁所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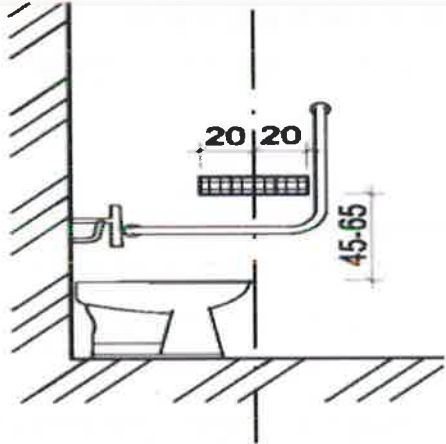
評核標準：

(一)基本必要項目：每項皆需符合。

(二)友善設備項目：

1. 符合3項者：發給苗栗性別友善廁所「3星級★★★」認證標誌。
2. 符合4項者：發給苗栗性別友善廁所「4星級★★★★」認證標誌。
3. 符合5項者以上：發給苗栗性別友善廁所「5星級★★★★★」認證標誌。

檢核項目	評定結果			備註(請填寫辦理情形或預期辦理方式)
	核可	尚須改善	免評	
(一)基本必要項目				
1	維持良好有效之通風、無異味。			
2	保持光線充足。			
3	每日至少清潔維護一次，並作成紀錄。			
4	廁間門板下緣離地面及門板上緣應考量隱密性。			
5	地板保持乾燥，地面乾淨。			
6	大小便器沖水設備使用正常。			
7	洗手設備使用正常。			
8	廁所有清楚引導性指標及 logo 標示。			

9	設置緊急求助裝置。(2 處求助鈴，1 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墊上 60 公分，另設置 1 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10	設置可穩固承重之掛鉤或置物檯。(衣物掛勾、置物架設置於距地板面 80 公分至 100 公分範圍內)				
11	提供衛生紙。(衛生紙架應距馬桶前端左右各 20 公分內，衛生紙之出口距馬桶須為 45 公分至 65 公分，如圖。)				
					
12	洗手台提供洗手乳或消毒酒精。(洗手乳，應設置鄰近於洗面盆處，高度於距地板面應在 8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範圍內)				
13	於通用無性別/親子/無障礙/多功能廁所內，坐式馬桶廁間加裝 L 型扶手、蹲式馬桶廁間加裝倒 T 型扶手。				
14	於通用無性別/親子/無障礙/多功能廁所內，增設嬰兒安全座椅、嬰兒尿布台。				
(二)友善設備項目					
1	廁所避免有二元性別之 Logo 或色彩。				
2	於入口處設置空間配置圖，使人明瞭廁間位置。				

3	有性別友善廁所概念說明標示。				
4	有綠美化裝飾，營造溫馨舒適空間。				
5	設置自動感應水龍頭。				
6	提供擦手紙或自動感應烘手機。(擦手紙或烘手機，應設置鄰近於洗面盆處，高度於距地板面應在 8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範圍內)				
7	設有衛生棉(或尿布)等生理用品販賣機或提供免費之貼心服務。				
8	廁間內設有換裝平檯或換裝間。				
9	提供馬桶坐墊紙或馬桶坐墊消毒殺菌設施。(馬桶坐墊紙，應設置於距地板面應在 8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範圍內)				
10	考量整理儀容便利性與舒適性，設置梳妝台。				
11	設置成人身障者尿布更換照護床。(照護床，應於側邊保留協助者操作與輪椅使用者移位空間，照護床展開後，長度不得小於 12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65 公分，高度距地板面 40 公分至 50 公分。)				
12	設置免治馬桶。				
13	設置照明自動感光點滅裝置，以節省電源及如廁安全感。				
14	張貼性別平等宣導文宣。				
15	其他上列以外之友善設施： (請自行增列表格)				

苗栗縣政府性別友善廁所設施、設備說明表

所在建築名稱： _____

所在位置或地址： _____

建築物用途： _____

案 例 現 場 照 片 及 說 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吸扒二衫

悠與愛的小日子

50(約NT\$33) 剩餘代幣: 206

贈送禮物

購買

訂購超值方案並免費下載

水電工悠與家庭主夫愛的幸福日常！



111 年度本府民政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2 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 5 樓 A502 會議室	
主席：彭召集人基山	
紀錄：吳梓鈺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彭召集人基山	
王副召集人淑馨	王 淑 馨
胡委員愈寧	胡 愈 寧
梁委員鍾廷	梁 鍾 廷
沈委員欣怡	沈 欣 怡
黃委員詩淳	黃 詩 淳
黃委員誠鶴	
賴委員木山	賴 木 山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苗栗市公所	
頭份市公所	
竹南鎮公所	
大湖鄉公所	陳 彥 甫

公館鄉公所	黃麗蓉
銅鑼鄉公所	
三義鄉公所	
西湖鄉公所	
苗栗市戶政事務所	黃素齡
頭份市戶政事務所	
竹南鎮戶政事務所	徐莉莉
苑裡鎮戶政事務所	劉柏文
通霄鎮戶政事務所	林美惠
後龍鎮戶政事務所	李淑芬
卓蘭鎮戶政事務所	李淑芬
大湖鄉戶政事務所	
公館鄉戶政事務所	林麗雯
銅鑼鄉戶政事務所	黃文惠
南庄鄉戶政事務所	陳麗宇
頭屋鄉戶政事務所	吳世仁
三義鄉戶政事務所	蘇美凡
西湖鄉戶政事務所	劉瑞芬
造橋鄉戶政事務所	李淑芬

三灣鄉戶政事務所	賴亭德
獅潭鄉戶政事務所	林孝吟
泰安鄉戶政事務所	謝金水
本處自治行政科	黃美忠
本處戶政科	黃鈺瑛
本處宗教禮俗科	林秀芳
本處生命事業科	吳才金